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陇川县景罕一棵树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经营者：余**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8月15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智慧监管平台收到“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单”处置单内容：抽样单编号：DBJ25533100724130191ZX，抽检目的/任务类别：监督抽检，抽样日期：2025年7月12日，被抽样单位名称：陇川县景罕一棵树超市，标称生产企业名标：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大姐大食醋厂，样品名称：醋，生产日期：2024-05-18，检验结论：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产品标签明示质量要求，（总酸（以乙酸计）标准指标 ≥ 5.5 ，实测值 2.6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抽检批次醋的《检验报告》（NO：DJZ/SP(ZC)-0039-202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超市内有9排货架，货架上分类摆放有食品、百货等商品，在待售的食品中未发现抽检不合格

批次食品（醋），在该超市库房内发现：在标有“下架产品不在销售”字样的纸箱里有抽检不合格批次“醋”9瓶（500ml/瓶）。经现场询问当事人余**，余**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醋）是2024年7月16日从瑞丽市姐相乡博润鲜鸡蛋批发经营部购进的，购进数量一件（20瓶/件、500ml/瓶），购进价格25元/件。在购进时索要并留存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凭证、产品合格证。截止2025年8月18日，售出该批次不合格食品11瓶（2元/瓶），其中8瓶是抽检单位购买的，剩余9瓶未售出。2025年8月15日，在收到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电话通知后，立即让店员将未销售的不合格食品“醋”9瓶（500ml/瓶）采取下架处理措施。当事人现场提供了醋的供货商《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销货明细单及其他食品进货台账及凭证，但未能提供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实施检查时，经营者余**在现场陪同检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已下架不合格食品“醋”9瓶（500ml/瓶），实施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6-01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6-01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于8月18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余**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产品标签明示质量要求的食品（醋）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

年9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7月16日，当事人以20元/件的价格与瑞丽市姐相乡博润鲜鸡蛋批发经营部购进一件云南省大理州巍山县大姐大食醋厂2024-05-18生产的醋，规格：20瓶/件、500ml/瓶。该批次醋，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检验，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产品标签明示质量要求，标准指标 ≥ 5.5 ，实测值2.6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当事人销售了11瓶（2元/瓶），其中8瓶为抽检购买，剩余9瓶未售出，销售金额22元，获违法所得22元。

另查明，陇川县景罕一棵树超市于2023年8月1日，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名称变更（原名称：陇川县景罕傣发百货店），至今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手续。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品（醋）时，虽索取了供货商《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和进货单据，但未索取供货商食品经营许可相关证明，未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与无经营预包装食品经营资质的市场主体购进食品（醋）。该案货值金额为1件（20瓶/件）*2元/瓶=4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智慧监管平台“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单”一份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2页，现场抽样照片3页4张，，购买抽样样品付款单据一份1页，证明抽检及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4页8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抽检不合格食品（醋）、在超市

库房内发现已下架的不合格食品（醋）的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各一份 4 页，证明对当事人不合格食品（醋）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送达文书的事实书证。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为陇川县景罕傈发百货店的事实书证。

5.《检验报告》(NO: DJZ/SP(ZC)-0039-202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8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醋）经检验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产品标签明示质量要求，标准指标 ≥ 5.5 ，实测值 2.6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书证及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径的情况。

6.对经营者余**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 12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检不合格食品（醋）的来源、数量、价格、进、销售、履行进货查验、获违法所得 22 元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变更的事实陈述。

7.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瑞丽市姐相乡博润鲜鸡蛋批发经营部《营业执照》及经营者郑刚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 页，证明供货商市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情况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的事实书证。

8.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明细单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进货名称、数量、价格、日期的事实书证。

9.当事人提供的部分进销货电子台账、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产品

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进货单据复印件共 53 页，证明当事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的情况。

10.《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查询表一份 2 页，证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名称变更的事实书证。

11.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 2 页、《召回通知》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采取整改及召回措施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6-04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七十一条第三款“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时未按规定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在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销售的食品（醋）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依据《食品经营许可

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醋），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食物（醋）9瓶（规格 500ml/瓶）；

2.没收违法所得：22 元；

3 罚款：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